



柳下谈

必须承认,明星作为自带流量的群体,吸引着无数人的目光。特别是互联网时代,“明星效应”更是被成倍放大,明星的一举一动,都会引来成千上万粉丝的跟风模仿。人们用严厉的眼光审视明星,并不奇怪。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审视也要有个边界,那就是不能将明星的言行做无限的延伸,其言论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挑战道德底线,公众就应该有宽容的空间。

因为明星身材“感到焦虑”,更像是找茬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评论员 朱文龙

近日,女星杨幂发文道歉称,一时新奇参与“漫画腰”挑战并发了照片,但“得知做这个动作如果没有专业老师指导,有可能会对身体有害”,向公众致歉。

“漫画腰”,顾名思义,就是模仿漫画里的苗条少女,通过做拉伸的动作,晒出自己纤细的腰身。这个动作看似很美,但有健康隐患。有专家提醒,经常做这种动作会增加腰部受伤的可能,能不做还是尽量不做的好。杨幂此次道

歉,也是从健康角度出发,提醒自己的粉丝,不要进行模仿。考虑到杨幂的人气,可以说,这次道歉来得及时,值得肯定。

不过,从评论区来看,杨幂的道歉并没有平息舆论场上的质疑声。依然有不少人指责杨幂想通过“秀”身材的方式,有意制造“身材焦虑”。且不说,每个人体质不同,用单一标准衡量所有人,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单就这种逻辑而言,也根本站不住脚。倘若明星在网上展示自己的身材,就是在制造“身材焦虑”,以此类推,明星上传学历证书,是不是在制造“学历焦虑”?

明星吃顿饕餮盛宴,是不是在制造“财富焦虑”?倘若真的如此,明星岂不是干什么都是错的?由此可见,这种逻辑多么可笑。

杨幂的遭遇,并不是孤例,在现实中,还有很多明星遇到过类似的事情。这足以引起人们的反思——公众对明星言论的批评边界到底在哪里?

必须承认,明星作为自带流量的群体,吸引着无数人的目光。特别是互联网时代,“明星效应”更是被成倍放大,明星的一举一动,都会引来成千上万粉丝的跟风模仿。人们用严厉的眼光审视

明星,并不奇怪。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审视也要有个边界,那就是不能将明星的言行做无限的延伸,其言论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挑战道德底线,公众就应该有宽容的空间。

但如今,一些人戴着“放大镜”来审视明星的言行,稍有不满意便借题发挥,大加申斥。这么做很容易引发社会争端。毕竟,每个明星背后,都有不计其数的粉丝,这些人看到偶像被攻击责骂,很容易失去理性,一场简单的争端很有可能由此变得复杂化。

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就像脱

口秀演员杨笠,就因言论涉及敏感的两性话题,不仅所代言的电脑遭到了抵制,甚至连卫生巾推广也受到了举报。从网络曝光的信息来看,许多网友的评论,从称呼到内容,全是谩骂和侮辱,更有甚者,借杨笠的一些话语,攻击所有的女性,刻意挑起两性对立。这种“两性战争”没有任何思想的价值,只会埋下互相敌视、仇恨的种子。

因此,对于一些人来说,在如何看待明星言行的问题上,亟需补上“宽容”这一课。这既是人们参与公共讨论应具备的素质,也是构建和谐舆论场的前提。

以司法裁判向任性的电视开机广告说不

来论

□史洪进

历时一年多,由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的全国首例“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尘埃落定,江苏省高级法院3月23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乐融公司侵犯消费者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应予整改的一审判决。法院认为,被告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品牌智能电视加载了开机广告,并通过互联网不断更新广告内容,消费者开机后会自动播放15秒左右的开

机广告,且该广告直到播放最后5秒时才弹出一键关闭窗口,消费者才能选择关闭开机广告,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如今,打开电视,尤其是智能电视,必须先“被看”一段广告,途中还无法关闭,已成为不少人的烦恼。因而,在消保委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依法判决拒不纠正的生产厂家败诉,无疑有着典型的示范意义,有助于倒逼商家认真对待消费者权益,而不是强行占用消费者的时间,占领消费者的视觉。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尚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电视开机广告予以规范。开机广告成为商家根据市场需求所自

行掌握调节的一项盈利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不违反法律、不侵害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设置开机广告无可厚非,但无论何种原因,商家均无权设置不可“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消费者的权利即商家的义务,商家在销售内置开机广告的电视时,应该作出明确、全面、详尽的提示。消费者购买电视以后,就享有对电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与普通的电视广告不同,消费者享有对电视的使用权,自然也有拒绝观看开机广告的权利。延伸开来,消费者也有“一键关闭”开机广告的权利。

而商家应确保生产、销售的电视中内置的开机广告应“一键关闭”,否则就是变相侵犯消费者对产品的使用权,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值得注意的是,自主选择权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即便商家以明示方式提前告知消费者,也无权强行设置不能“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除非其与消费者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给予消费者一定补偿,由消费者观看开机广告。这与商业住宅中的电梯广告类似,即商家以向物业支付费用的代价投放广告,物业则向业主分红。

法院以司法裁判的方式果断地否定了不可“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站在了弱势的消费者一方。

这虽然只是部分地区的裁判,但仍有着不可忽视的典型意义。因为,如果商家依然顶风作案,设置不可“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的话,消费者个人可以提起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也可提起诉讼,商家既承担败诉风险,也承担诉讼费等成本。

进一步说,有必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家标准或者法律规章,对开机广告、广告时间、如何“一键关闭”等事项予以规范,并设定相应的罚则,惩戒违规商家,或者禁止相应电视进入市场,或者要求商家赔偿消费者损失。借此,让开机广告不再由商家说了算,而是掌握在消费者的遥控器上。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通告

为加强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济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对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通行车辆实施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路段为G3京台高速公路殷家林枢纽至泰山枢纽,里程桩号K415+160至K468+421.635,途径济南市中区、长清区、泰安市岱岳区。

二、交通管制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0时至2022年1月31日24时。

三、交通管制期间京台高速实行东幅封闭施工,西幅双向行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运输车、超限运输车、5轴及以上货车通行,全程最高限速80km/h。

四、为服务区运送石化油气的车辆,经目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由临近收费站进出京台高速公路。

五、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七、请驾驶人及运输企业根据交通管制规定,妥善调整出行计划及路线。

八、本通告自2021年3月31日0时开始实施。

特此通告。

济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危化品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运输车、超限运输车、5轴及以上货车绕行线路。

一、高速绕行路线

1、东通道(双向通行):自北而来限行车流经济河北枢纽立交向东进入青银高速,沿青银高速向东行驶,经机场枢纽立交进入济南绕城高速,沿绕城高速行驶向南行驶,经涝坡立交进入济泰高速,沿济泰高速向南行

驶,经新泰枢纽向西驶入青兰高速,向西行驶至泰山立交。(由南向北车流依此路线反向通行)

2、西通道(双向通行):自北而来限行车流经晏城枢纽立交向西进入济聊高速,沿济聊高速向西行驶,经茌平东枢纽进入高东高速,沿高东高速向南行驶,经东阿南枢纽进入青兰高速,沿青兰高速向东行驶至泰山立交。(由南向北车流依此路线反向通行)



二、国、省道绕行路线(双向)

济南至泰安方向:济南→G104→张夏、万德→泰安

泰安至济南方向:泰安→张夏、万德→G104→济南

